资产保护计划

资产保护计划建基于客户对风险管理及资产保护计划不断增长的需要。我们知道您很忙碌，并正在筹备丰盛的生活。您也珍惜您的家人和所爱的人。就算您的事业遇上不如意，您也要千方百计让您的家庭生活得像往常一样，并努力不让她们为您担心。您要确保您所有的亲人都可以获得尽可能最好的照顾，并在不幸的事情发生在您身上前，帮助她们有效及迅速地按照您的计划承继您的业务和资产。完成您这些心愿就是我们的使命和专长。您将会知道我们如何能帮助您 - 如何在规划过程里，全面保护您和您的家人，带领并辅助您把您的业务和资产成功地交与家人!

就以下服务，贝伟柏是您可信任的顾问:

1. 商业风险管理规划
2. 资产分隔规划
3. 全方位资产保护规划
4. 公司股权安排
5. 企业管治及董事安排
6. 遗嘱、生前信托及信托管理安排
7. 业务承继计划
8. 家庭资产承继计划
9. 保险计划安排
10. 其它特别需要计划

贝伟柏在「资产保护」及「承继计划」方面将会提供超出您期望的服务。我们利用我们开发的独特系统，提供卓越的服务给您、您的家人和您的业务。我们是您的终生资产保护顾问!

我们在一个动态环境工作，需要不时面对不同种类和大量的不确定性变量。 在过去，对追寻一个失败业务的原因，有人会说，这是由于其拥有者的命运使然。不过，命运“角色”的重要性已随着时间过去而大大减少了。得到概率论的帮助和适当顾问对企业环境的仔细评估，企业拥有者现在能在一定程度上，发现和预测各种可能对他们生意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好一些最近才发生的案例，正好揭示了管理人员和企业拥有者在管理风险上的无知、缺乏远见和过份被动的错误做法。

【风险管理】因此是管理企业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

企业面对着各种风险。有些可能是外来的，并不受管理人员直接控制，如政治环境，汇率或利率的变化。其他则可能是属内部性质，能接受管理人员在相当程度上的控制，例如不遵守规管的相关风险，对不同类别的资产和负债不加分隔，企业和企业拥有者对快速变化和多样化法例的无知或无动于衷(例如，侵权法、破产法及清盘法等）。企业在努力实现其目标的同时，必须认清它所面对的风险。一旦确认了这些风险，风险管理者需要评估它们，看看那些对企业和其所拥有者有着重要影响，务求这些风险皆可以得到妥善解决和/或相应的适当行动已被进行。对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关键风险，风险管理者需予高度重视，制定策略对付，

对冲或隔离它们。

为了确保企业和其所拥有者只会接触到一些为了达成商业目标而需接触的风险，整个过程中进行了发现，识别，评估，控制和审查风险，就是所谓的【风险管理】。
风险是无法消除的。但是，它可以被：

1. 转让; 给另一愿意承担风险的缔约方; 例如: 通过购买一份保险单或签订远期合同;
2. 减少; 例如: 通过良好的内部风险控制;
3. 避免; 例如: 拒绝从事高危业务;
4. 接受; 例如: 在高利润的预期下;
5. 分摊; 例如: 采用接受和转让风险中间之路进行;
6. 隔离; 例如: 采用不同的独立法律个体从事高危业务，或者使用不同的独立法律个体（例如: 信托）持有贵重资产。

有多种工具可供企业和企业拥有者用于风险管理。其中包括衍生产品，如远期，期货，期权和掉期合约。其他包括进行更好的内部控制，尽职审核，遵守法律规则和规例等。

贝韦柏采取了主动、多元化的方法应付风险管理， 并开发了一套独特的风险管理系统和策划，为客户详细地分析和阐述客户业务所面对的各种风险，制定公司对待有关风险的政策，采取措施，实施策略及审核程序。

目前仍有很多人对风险管理一无所知或选择不闻不问，待有关问题出现后才着手处理。这些人应在这时候站出来，积极留意他们和他们企业面对的风险。他们可以阅读我们的案例研究来开始。

信托的概念

很多人以为只是有钱人才需要立遗嘱，而非常有钱的人才需要做信托，但其实不是. 信托与遗嘱的最大分别是遗嘱只能做一次性的分配。例如我百年归老后，把五千万分给我的儿子，五千万分给我的女儿，这就是遗嘱的功能。但如果想要做到如电视剧中的剧情，找齐受益人连同律师一起宣读我把祖屋留给儿子，但不准他变卖。那实际上，遗嘱是不可以做到的，只有遗嘱加信托的安排才可以做到。

信托与遗嘱最不同之处是信托分配是可以是连续性及持续性的分配，可以满足客人「家长式」的一代管住一代的想法。信托是可以有很灵活性及可以有特别的条款，例如我有 5 百万留给儿子，但可以分 50 年或 80 年派给他，因为香港的信托最长 80 年。

在信托里有三个主要人物，分别是成立人、受托人及受益人。关系好像很抽象难明，但以一个简单的故事解释，便了解明白。

陈生及陈太有一个儿子小明，他是小学生，十分喜欢打游戏机，陈生、陈太明天便要到上海出差，要下星期六才回来，但小明下星期三要考试，所以陈太很担心，怕小明只顾打

机不做功课及温习，她不知怎办。后来她想到一条妙计，就是找她的邻居帮忙，叫她暂时托管小明的游戏机，到小明下星期三考完试放学后才交回他玩。李太见游戏机不是太贵重，所以便答应陈太。其实在此故事中已简单说出信托的概念。陈生、陈太就是成立人，李太是受托人，因她负责托管那游戏机，而小明自然就是受益人，而信托资产便是游戏机。信托中最重要的是分配时间表，而此故事中的时间表是下星期三小明考完试放学后交给他。

信托是受 2 份文件规管。第一份是「信托契约」，第二份是「意愿书」。

「信托契约」是很统一及标准化的，主要注明谁是成立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的司法权在那里及信托公司的行政权在那里。全份信托的精髓在「意愿书」，「意愿书」注明怎样分派，几时分派，分派给那人及在什么条件下分派，全部都说得清清楚楚。

曾有一位客户何伯来找我们做信托。受益人是他两个儿子。他的信托有 2 个特定条件，第一个就是每年要有一个特定的日子分钱，那就是他的死忌。第二个就是他的儿子必须拜山才可分钱，不拜山便没有钱分。他的条件令我们有些为难，因那样便要我们信托公司每年派人陪他们拜山。但何伯说他已为我们想好，就是每年拜山在坟前拍照，每年凭照片拿钱。但现在数码科技先进，他们可以一次带 10 – 20 套不同衣服，修改相机日子，那他们便可 10 – 20 年也不用拜山。最后想到的解决办法是他们每年也要拿当天的报纸头条在坟前拍照，用这相片作证明拿钱。我有很多香港、中国及台湾客人听了此故事后也说好，纷纷加入他的信托条件中，原来很多客人是很怕他的子女不拜山的。拜山这信托条件虽然很特别，但也是我们可以办到的。但也不是每一个条件也可办到的。

例如有一位客人想把钱留给他两个女儿，但条件是结婚前不可与人同居。这样信托公司便很难做到，因不能派私家侦探每天 24 小时跟着她们，或偷窥她们。客人说你可以派人做家访，但她们如知道信托内容有家访条件，她们便会在家访前把男朋友及他的物品收好，那我们也是很难查正的。所以这便是我们做不到的条件。

「意愿书」还可以做到十分仔细，通常我们会教客人做一些规划。如果要把钱留给子女，可以注明子女的学费、医疗费、保险费是实报实销。如果是未成年的子女，那家中的佣人费、水费、电费、煤气费，到外国的升学费及每年 2 套来回机票费也可实报实销。甚至旅游上限及监护人费用也可，余下的便是日常生活费，那生活费便很容易计算。甚至有些仔细到子女第一次结婚，每生一个小孩可分多少或第一次置业等等….

最近有客户预先写了 2 封信要我们在子女 35 岁及 40 岁时转交给他们，那信托公司也会为他们保管好信件，到时转交他们。所以信托分配不只是财物资产，小至如信件也可信托。

信托的种类

信托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生前信托」，通常是为客户建立资产防火墙去「保护资产」。例如客户 3 年前放了 5 千万在信托中，但今天他生意失败，破了产。但不知为何他的债主知道他做了这个 5 千万的信托，债主当然希望能把他的钱从信托户口中取出还债。首先，债主会向香港高等

法院申请,要求法官颁令信托公司公开这信托资料，而法官便会去信信托公司要求信托公司回答以下问题：

1. 这资产信托转移做了多久？如果是做超过 2 年，债主便不能动用。如少于 2 年，那 5 千万便要放回客人户口，由债权人追讨。

2. 这信托是否一个不可撤销的信托？如果是可以撤销的信托，那法官便可要求信托公司解除此信托。所以现在香港已没有信托公司做可撤销的信托。但当客人听到不可撤销，他们便会很担心。因他要在生时便把资产放在信托内，那如果他在信托成立了十多年后突然急要用钱，而这信托又不可以撤销，那便很麻烦？但其实客户是不用担心。虽然它不能撤销，但是可以随时做分配派钱给受益人，信托不可撤销的意思，只是不可把资产派回给成立人。但可照成立人意愿任何时间立刻派发出去，而受益人是可照在生成立人随时加减、更改或派发。故成立人可透过派发给可信任的人、配偶或子女而取回金钱或资产。

3. 成立人不可以是受益人，因那等于左袋钱放右袋钱的关系，法官时不会接受的。

4. 做这信托时，成立人是否资不抵债？如今天成立人有 8 千万，但其中 7 千万是由银行借出，那他实际的净资产只有 1 千万，但他做了一个 5 千万的信托，那便是资不抵债，法官也可把这信托解除。

如以上四点也符合，债权人想在这信托取回这 5 千万的机会及风险是很低、很低。所以「在生信托」最重要的目的是帮客户建立一个「资产防火墙」。

第二类是「承继」作用的信托。例如客人怕自己身故后配偶或子女被人欺骗, 配偶被人骗了感情后再分了一半身家, 或是子女太挥霍，很快便把遗产花光, 又或者是家人没有管理这些财富的能力, 这些就是家族要安排信托的原因。

曾经有一位朋友，他 19 岁时承继了祖父一笔过 2 千万现金遗产，你猜他多久便把 2 千万花光？答案是一年。很多人会奇怪一年怎可把 2 千万花光？他是否到澳门赌钱？但如果真的到澳门赌钱，那不用 3 天也可把钱输光。那他是否吸毒？那也不是。因为一箱海洛英毒品也只是几百万，如要在一年内吸几箱海洛英，相信他要不眠不休的也不可把它吸光。答案是买跑车，追女仔。他有一个情敌是开保时捷跑车的，那怎样才可以斗赢他？他便买法拉利跑车，但买车要排期定购，那他便给 3 倍高于市价的价钱给有现货的新车车主购买，而且一次过买了 2 台。那他便豪花了 1 千万。跟着他和女朋友四出旅游、美国、欧洲、头等机票……等等。一年内便把所有遗产花光了！但后来他的父母也破了产，因他父母是专业炒家，父亲炒股票，母亲炒楼，但到 97 金融风暴后，父母也破了产，而他本在加拿大读大学，也因没有钱而不能完成学位毕业。请试想想，如他祖父有做信托，不是把钱一笔过给他，那他便不会乱花钱买 2 台法拉利跑车，他父母破产时也可以有钱帮助他们, 而他自己也可以把学位完成。

所以，我时常也对客户说不要把太多钱留给未成年或求学中的子女。就算只给他们 2 佰万现金，有 9 成的子女也不能完成大学课程，就算不被赶出学校，也很多时要多留几年级! 因为太诱惑太多现金在手，那些坏朋友便跟着他，只顾要他玩乐！那便很难把学业完成。

信托人时常也做一个丑人角色，叫做父母的不要留太多钱给子女。只供养到他们 25 岁便不再给钱他们，迫他们出来工作。因如果每年、每月不停给他们钱花，那他们便会躲懒不工作。但当然不是以后也不给，只是到他 30 岁、35 岁再给。要他自己安排好每 5 年的生活费。有些客人做信托时不是考虑得太仔细，只安排 25 岁毕业后，每月给他$8.000 生活费。你估他由 25 - 35 岁有否工作？答案是没有。因为他大学毕业的同学出来工作，每月也只赚约 $8,000, 但他不用工作，每月也可在信托中取 $8,000 生活费，那他为何要那样辛苦工作？到他的同学每月赚 $12,000, 他又想，他们的工作扣了车费 及饭费后也和他差不多，所以他也不愿工作。又到他们赚到 $20,000 时，他又自己对自己说，虽然他们收入比我多，但我不用每天早起床工作，所以他还是不愿意工作。但到他 35 岁时想再找工作，机会便不容易了。因为 35 岁一些工作经验也没有，那他怎样能游说雇主给他一个工作的机会？如果你是雇主，你收到一份履历，他是 23 岁哈佛大学第一荣誉生毕业，但到现在 35 岁仍一份工也没做过，那你会聘请他吗？

这些也是一些信托安排得不够好而发生的现象！但当然也有些父母想，我是养懒人也总好过他一次过花光所有钱！

为什么有人会做一些如我所说的有「承传作用」的信托呢？其实这个「承传作用」的信托有个名字叫「死后信托」。「死后信托」顾名思义的不是现在启动，是到成立人百年归老后才正式启动。

信托一般有 2 种收费，第一是成立费，第二是管理年费。

如好像做第一种有「资产防火墙」作用的「在生信托」，成立人要付成立费及马上开始按年支付管理年费。而另一种「死后信托」，便只须付成立费，而管理年费是在成立人百年归老启动后才须支付。话虽如此，除了我们公司，很多其他银行就算做「备用信托」也同样要付管理年费，但他们会巧立名目说那是保存费。

为什么父母要做「备用信托」？如他们的子女年纪小，他们一定要先安排做遗嘱，因为如果父母不幸意外死亡，而父母又没有做遗嘱，那根据香港的法律，那父母的监护权便会转到政府处，很大机会社工会上门带走子女送到保良局托管。很多客户的想法是就算我们不在，我的父母、兄弟也愿意照顾我的子女，那又何须这样麻烦？但他们不明白法例就是法例，不是我们想的应该不应该。家人想取回监护权是要自己向高等法院申请，政府才会批准。但有时问题发生在你不知什么亲戚朋友会有目的地争夺此监护权。

例如香港曾经有一位「法拉利波鞋大王」，他十分富有。有一次，他们两夫妻开着一台法拉利跑车从香港开到上海，观看 F1 赛车，但途中遇上车祸，双双死亡。你猜甚么人想争夺他儿子的监护权？一个是他亲亚姨，另一个是他契妈。很多人也相信一定是亲亚姨取得监护权，但结果是契妈取得监护权。为什么呢？因为在本案中，法官是会先问他儿子想跟那人生活。他当然会选契妈，因为契妈一直也只是和他玩，让他打游戏机，不用他忙着做功课。但亲亚姨便不同，通常是会帮着他妈妈说话，叫他要注重学业、孝顺父母，那小朋友便觉得亲亚姨太烦，便不愿意跟她生活了。但如果你是他的父母，你当然希望他跟亲亚姨，因相信这样才能令他们正确地成长。所以如果父母没有预先为未成年子女订立遗嘱，那便是父母的责任了。

另外一位客人吕先生，他是一位厂商，他要留钱做一个「备用信托」，他想在他百年

归老后，把所有钱也放入信托内，然后分阶段派给他的三个女儿。在和他商讨信托分配及遗嘱内容时，他知道我将会到台湾旅游，他说从未到过台湾，他问我团费要多少，我说只$3,000。但他竟说太贵呀！我就很奇怪，因为在和他计算资产时知道他有 2 千多万的资产，所以我便叫他不要开玩笑，你这样富有， $3,000 也不是什么钱呀！但他很认真的说贵，因为在数年前他太太去世的时候，他答应太太在他百年归老后，一定要尽力把钱全部留给 3 个女儿、所以他不敢乱花费！那我便告诉他，如果你要把 2 千多万留给女儿，其实有很多其他方法，你不用那么辛苦自己一分钱也不敢用。例如最简单的就是做一份 2 千 5 百万的人寿保险单放进「保单信托」中便可。那便保证在你百年归老后，你的女儿可以在信托中取 2 千 5 百万了！因为一份人寿保险通常每$1.- 保费便可买 $3 - $4 元的保额。那你只须用约 6 百万的保费，便可买到 2 千 5 百万的保险，那余下的 1 千多万，退休时便可自己享受自己辛苦赚回来的钱。他很同意我的提议，所以便做了一份「保单信托」放进信托中。跟着他便开始四处旅游，而每到一处，他也会寄一张明信片给我。在最近一次和他的茶叙中，他对我说幸好有我的建议，令他好像中了一次六合彩。我说不是一次，是三次，因为一次六合彩的奖金通常是 5 百万，现在多了 1 千多万用，那不是中了 3 次吗？他便哈哈大笑！

另外一位客人，他的大女儿是轻度智障，他是一位大学教授，他来做一份「备用信托」，他说他要把 1 千多万的资产及现金放进他的信托中，而在他百年归老后，便把钱全部留于用来照顾他的大女儿，而且他也已为女儿在加拿大选了一所疗养院，每年费用大约 40 万。但原来他还有一个小儿子在美国做 IT 的，那我便说你这样的安排恐怕不够完善，因你把钱全部留给大女儿，那日后大女儿和小儿子的感情会好吗？如你是小儿子，你会到加拿大探望姊姊吗？那他就问那要怎样办？我便提议，如你认为 1 千 5 百万已足够用来照顾你大女儿，那你便买一份 1 千 5 百万的人寿保险放进「保单信托」中留给大女儿便可，余下的几百万现金，你可以为小儿子做一个好的规划，那便更完善，而你小儿子也不会说你太偏心。

我们为客人计划信托的安排，最怕就是日后引起一些家庭纠纷，那便不是一个好的计划人的工作。但客人心里可能有一些疑惑，做了信托是真的引起一些家庭纠纷，例如陈庭桦与陈慧慧，梅艳芳妈妈与信托公司打官司等事。但其实是很多人看完这些新闻后，根本不知他们弄什么，所以便误会纠纷是由信托引起。

例如陈庭桦是没有找信托公司做受托人，他是找一个人做受托人。找一个人做受托和找受托公司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最简单的例子如你找我们信托公司做游戏机的受托人，我们当然会在星期三小明考完试便一定会把游戏机交给小明。但如你找李太做受托人，而刚刚李太的儿子很喜欢玩这部游戏机，那可能李太经不起儿子的要求，而会先给儿子玩，或会到星期五才还回给小明。这便是两者的分别，那便是找人做受托人的风险了。

而梅妈妈和信托公司打官司是想推翻梅艳芳那份在她去世后把资产放进信托中的遗嘱。因为梅艳芳是在她病的很严重，很后期时才做这信托，她没有实时做资产转移，只做了「备用信托」。而这信托是一定要连一份遗嘱一起做的。所以梅妈妈希望能以梅艳芳立此遗嘱时是病得很严重、神智不清为理由推翻，那以香港法律，单身女子，没有有效的遗嘱下，那全部资产便归梅妈妈所有。因梅艳芳的资产高峰期有超过 1 亿元，她不甘心于只每月取 $70,000 生活费。但其实信托公司为客人的安排是很完善的，知道梅艳芳的意愿后，在她签署的遗嘱及信托时已找了律师见证，主诊医生及医疗报告证明她当时是清醒的，所以梅妈妈便输了！

另外有一些客户做信托是为了怕子女离婚，现在香港的离婚率是约 49%, 如果是 20 - 40 多岁的离婚率更多于 50%。而现在的法官对财产分配是以实际分配原则办理，就是把两人的所有资产及现金加起来后对分计算。这样很多父母便怕自己辛苦赚回来留给子女的钱，如他们一旦离婚，便分了一半给别人。

我有一位客户谢太，她要做信托的原因是因为她很讨厌她的女婿，她说她的女婿一时是人，一时是鬼！为什么呢？因为她的女婿是一个在外国长大的中国人，每次她们两夫妇出外吃饭也是每人付一半，她为此已觉她女婿很小气，不太喜欢他。但有一次她和她们一起吃饭，结账是 $360 元，她女婿只付 $120 元，他说你不要看我外表是中国人，实际内心是外国人，外国人一向也是各自付费，而你是她妈妈，当然是女儿付费。谢太为此气疯了！于是便决定报仇，在农历新年时，她只派利是给儿子、媳妇及女儿，女婿说他自己是外国人，那中国人新年便不关他的事。但此时，她的女婿又说，跟据中国人的习俗，她是要派利是给女婿的。这时，她便知道他的眼中只有钱，她怕将来把钱留给女儿，一旦离婚，便把一半身家分了给女婿，于是她便决定把钱放进信托中，安排每年派钱，那便不怕女儿离婚，便给女婿分了自己留下的一半身家。

第三类是「保单信托」是备用信托的一种。

例如有一位客户，他说最怕「富不过三代」，有什么办法解决？我说经过你的努力，你已为你的家族辛苦的找了第一桶金，令他们生活无忧，想要将财富代代相传，也不是没办法的。最简单就是做个家族保单信托。就是每个家族成员也要在他们 35 - 40 岁时买一份最大的人寿保单，保费由信托里支付，而保单就放在保单信托中。生老病死，谁也不能避免，当成员百年归老后，那保险金便放进信托中，那便可代代相传。但如怕后人不照办又怎样？那大可定明如那一个后人不照办，那便不能分到信托内原是派给他的钱。相信这样便可「富过三十代」了。

以上的例子，也都是客户做信托的原因，及信托的功能。

贝韦柏信托服务简报讲解

信托之运作

一个典型的信托有三个角式，一个是成立人，一个是信托人，另一个是受益人。
成立人顾名思义就是他想要成立一个信托，目的是「保护资产」或「承继」，而本来那些资产是属于这个成立人的。但当然有一些复杂的信托是要个别处理，要怎样选择一个成立人是很考功夫的。成立人在成立一个信托时，是先要把他的资产转移给信托人。信托人一般会如商业信托一样，有一个信托契约，商议好信托契约的内容，签署好，便交给信托人。信托人从一开始成立这信托时，便要依照签好的信托契约给与的权力责任操作运作。主要责任是要把利益给与受益人。 信托人是要为受益人负责，而不是为成立人负责。不过，很多时一些商业信托是想做到成立人控制信托人，但那样是很危险的。在想做到资产保障情况下，如果当成立人控制信托人，这样在很多地方法庭会说这个信托跟本并未成立,这样便很危险的,这样便不是信托。所以简单说信托有三个角式，但怎样选择角式人、定立契约内容及权力责任分配，是很考工夫的，是要依照个别的情况而做。如果信托目的不是做资产保障，只是做资产承继的话,成立人可以同时是受益人，而所成立的信托，在他在生时他自己是受益人，直到他死后，才给与其他受益人。那样便没有控制的问题。控制的问题便容易解决。但这样资产保护的作用便较少。例如破产时，这些资产便没有保障。所以成立人一般不要做受益人，如果要做受益人，便要小心处理选择谁是成立人。

当然有些信托，他的成立人、信托人及受益人也是同一个人，但这些信托通常是不被接受的。所以成立人如想同时做信托人及受益人，他便要找其他人一齐做信托人。 一齐的意思不是联名，而是一起成立一间公司，就是 PTC 私人信托公司(Private Trust Company)，这样就算成立人、信托人及受益人是同一个人也有机会被接受。但这样的信托通常只是为资产承继而成立。而如果是想做资产保护的，便不提议自己做信托人，同时选择谁是受益人也要小心处理。

信托能把资产特性分开处理

在一般大家的印象中，如果你买了一层楼，田土厅登记的是你的名字，你有权居住、出租或给别人居住。 如其他人侵占你的物业，你可以报警处理。这就是一般资产拥有权的处理。那拥有权、管理权及收取利益权也是同一人拥有。但信托是可以把拥有权、管理权及收益权分开。通常拥有权及管理权会给信托人负责，但如信托人不是专长于业物业管理，你可指定给某某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或由信托人委任如银行的专业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受益人是由成立人定立，例如配偶、子女或父母等。资产分开处理的好处有很多。第一，因信托人是不会破产，那么让信托人拥有资产的好处就是永远不会被债权人拿走。第二，受益人是永远的只是接受利益，他是没权管理资产。 因有时是因为受益人是没有能力管理、 没有兴趣管理或他对成立人的资产没有兴趣。如他没能力管理，管理不善，日子久子，资产便可能有所损失

或没有了。 所以便不如找专业及信任的专业人仕管理，那受益人便可长期受益了。所以因人而异，分别找不同的人管理。当然，也有因受益人年纪细，要别人照顾，所以便要找一个信任的人照顾。但可信任的人不多，现在你给他 十万元，他是可信，给他一百万，他也仍是可信，但给他一千万，便不一定可信了。那么，什么人你给他一亿也可信呢？那就一定要找外面的信托人了。我们的工作就是协助成立信托，在这情况下，那信托人便很多时也会是由银行信托去做的。

实用商业信托

现在银行信托的标准信托契约里也一定有一项保护人(Protector)的选择要成立人填写,但其实银行是不喜欢你找熟法律的人做保护人,因那会碍着他们做事。银行是只想你随便找一个人做保护人,因那样银行便完成了他的责任,一旦将来有事,你便不能说他没有和你说过。所以现在的信托也一定要有保护人。

保护人的责任是看管信托人有没有做错事，及在一些重大事情的决定上须交给保护人批核。什么是重大事情的决定？例如要把一栋物业出租,信托人便要通知保护人,保护人便会询问信托人有否做过尽职搜查，租客是否可信等等。又例如派息，派息会否太多或太少？或对个别的受益人不公平等。但保护人只能做批核的工作，他不能提出或建议须要做什么，但可以不批淮信托人做什么。或如有什么地方法律上的变动，保护人是须要负责查看，因很多时在每个地方成立信托，那地方的信托法例也有可能改变，那保护人便要依据法例的变动,而适当的改动信托契约。那就令商业信托做得更长更畅顺。

实用商业信托和资产分隔处理的分别是信托可以把信托资产的特性分开，因人而异,看他们那一方面较强，便交给他们负责。商业信托就是如果所有事情也都交信托人管理，那便没有了制衡，所以便须加一个保护人。而我们贝韦柏便是做保护人的角式。因为我们有齐法律、会计及投资各方面的人才，而我们只做批淮的事。当然如果客人自己找到可以管投资的，但我们保护人也有责任跟进他们的投资，以免他们乱投资，例如不当的买了些累算期权等。保护人就要以专业适当地制止他。

有些客户会忧虑，那些保护人会否有机会和信托人或管理人合谋，损害信托的利益,或和受益人合谋改动信托契约内容。当然这是永远也有这些可能，所以你在选择保护人便要小心，不要找一个人做保护人，而是找一间专业的公司做。那间公司是有很多不同的专业人士，而信托便委托银行做，那便各方有合谋的机会便很难。因一间银行是不会为单单一个信托，而与其他各方合谋改动信托内容。另可以因个别情况在订立契约时，定明给与保护人多大的权力。当然在一些大的信托中，更可以把工作及责任细分。可以分几组不同的保护人,如重大决定给那人，细的决定给那人等，又或分种类别保护人，那保护性便更大。但当然如果如受益人对信托人或保护人有所懷疑，他们做了些损害受益人的利益，受益人是有权利控告他们的。因在信托契约中，他们是有契约约束，他们起码有些责任，例如信托人有信托责任，就算不注明在契约中，他仍是有一些基本责任。保护人也是一样的。所以如果他们真的为了自己利益而做了些违反信托的事，受益人是可控告他们及取回资产。那些法例通常用英式法律，用 Common Law 制度做。因为以往是有很多案例，其实保护已很足够。有任何做错的事情，也可立刻行动更正,或禁止他们做不当行为，或要他们赔偿金钱损失。

资产拥有者的重要考虑

第一要考虑信托的目标是「资产保护」或「资产承继」，因两者的架构是很不同的，这也是我们为他设计信托架构的方向，是很重要的，因如方向错了，问题便很大。例如投资目标是进取的，而另一个是保守的，最起码是要保本，那就分别很大。如讲错了，有些是很难更正的，如把资金买了股票，便很难做到保本。所以一定要想清楚方向及目标。要想资产保护或承继，如不能决定，也可成立两个信托，一个是资产保护，另一个是资产承继。或甚至多个信托。例如承继，他是有两房人的，便成立两个承继信托，以免两房人在同一信托争议上打官司。那就令信托人很麻烦。

资产保护规划

资产保护信托，有以下事情要考虑。第一是你的行业或公司，最怕的是什么商业风险，有没有商业风险，有可能有些是你看不到的商业风险，这些也是我们贝韦柏的其中一个专业范畴。例如一些商业合约，如不知签了一些可能是很细微的细节，可能你签的时候看不清楚，或你看到但不觉得是问题，因为可能在过往十年那些事情也从没发生，所以你会觉得对方的保护条款对你没有大影响。但有时是很奇怪的，当你当黑时，就算二十年不曾发生的也会发生，有时就是那些条款令你要赔上一大笔金钱，所以我们就会提议如果有这些商业合约，我们的服务范围也会帮客户细阅他们的重要合约。看看他们有那些潜在的风险，如不慎真的签了这些合约，便要尽快通知我们，看看能否改动条款，如不能更改，那每次和他们合作，便要特别小心懂，以免可能全间厂也没有了。这些赢粒糖，但输间厂的条款便要避免。这就是一些风险管理。但有时是因别人的公司比你大，可能要你接受一些条款，那就要另作计算了。如合约上不能改变，便要用信托保护一些公司及个人的重要资产放入资产保护信托条款中保护。那无论公司有什么变化，也不用担心，信托会保护你的资产。例如有些玩具厂，他们和一些大的美国公司签了一些危险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退货，很可能辛苦经营的厂便化为乌有。因他们不知其实他们是可以用资产规划来保护资产。因很多人也想错了，他们以为是要非常有钱的人才须要做信托，或将近死亡的才须要做，要给子女承继。但其实这信托是要保护自己。在报纸上时常看到一些报导，在他们顺景时，身家日日升，天天吃鱼翅，住豪宅。但现在沦落到要往木板隔间房，那就是因他们在顺景时，没有居安思危，先做定一些资产保护，全部资产也在自己的名下，在顺景时，人对风险是没敏感的。所以每人也应要居安思危，在顺景及有能力时做资产保护。最大的例子如神童辉，高峯时有 20 亿身家，而只有 35 岁，他当时只须放 5 亿现金入信托中，那也不用担心，而到最后要客死异乡。

信托中我们会做资产分隔，例如同类资产可以放在一起，但如同类资产多的话，也须要分隔，以防火烧连环船出现。当然如果全部资产放在一起，是看似比较大，有浪时也比较平稳，但因火烧连环船的风险，危机一出现，便会连环影响，全军覆没。例如你买了一辆车，一般人是用自己名义拥有，但有钱人便多数用公司拥有，永远不曾用人来拥有，我们会帮他做公司资产分隔。 为什么要用公司拥有车呢？因你不能担保没有意外发生，就算不是

你驾车的。例如也不知谁的不幸运，你撞倒了一个 30 岁，而且搵钱能力很高的专业人仕，有机会会令你赔上了全部身家。如保险赔不足够，或可能是你的疏忽或醉驾，保险公司不会赔偿，那便会告你。通常告司机及车主。如司机及车主也是你，你便须赔身家。但当然，不可以用有业务的公司拥有，但那会有些税务问题，但我们是可以解决的。例如做一间汽车租赁服务，租赁给自己，那便没有税务问题。当然最好的方法是找司机，那司机不是你，车主又不是你，那便无可能影响你了。

信托是资产保护规划，也是公司股权安排，不是太多人可以一个人拥有一个大企业，通常也有合伙人，当然现在和合伙人的关系可以很好，但将来可能有争议，那怎样解决便要谈。也可能是现在没问题，但到了股东的第二代，他们不停的参加公司的业务，那第二代怎样安排也要考虑。如果没有安排，那争议便会出现。有很多例子是大哥、二哥及三哥也没问题。但到他们下面的仔女承继，那争议便时常发生。或是亚爷在生，大哥、二哥及三哥也没事，但到亚爷百年归老后，争议便又出现。

例子如镛记酒家。 所以只看股权是不够，仍要看管治的。管治我们是也照顾公司的宪制性文件及董事安排，这也很重要。有时大家也有一个错误的想法，公司的股权是可以承继，但董事职位是没有承继。如董事死后，不是由董事的儿子继任，是要儿子取得足够的股权支持，才可以做董事。所以这也是须考虑的问题。

信托可以是「生前信托」或「死后信托」。但死后信托的效果是差一些的。怎样做生前信托，但又不影响你的业务，而又有好处，就要详细规划。

「死后信托」最主要是成立人在他死后，才把资产转移到信托中，但死后才转移，便有很多机会阻碍他的，例如遗嘱、香港的无遗嘱法、供养条例法也阻碍他的信托。所以就不如生前就先将资产放入信托中，那样生前没有人争议，过了两三年便没有人可以争拗了。所以「生前信托」的效果是最好的。

如梅艳芳便是一个例子。因梅艳芳信托做得太急，死后才把资产放入信托，所以引起争拗。梅艳芳的例子，第一可能是她相信她是可以医好，第二是太急，她觉得汇丰的信托条款收费太贵，她未完全立定主意，但不签又不可，因怕突然晕倒，起不来，所以便只做了死后信托。她生前只是做了一个 1000 元的信托，然后用遗嘱写了些条款，将豪宅、遗产在死后注入信托中。这一般我们全叫做「死后信托」。

保险计划也可做信托，简单是把保单放入信托中，一张大的保单，保额足够妻儿生活，但又怕一旦他们有了几百万，有时是会交上损友，很快便花光或被人骗光，又子女如年纪太小，双亲死亡，法庭是会选择托管人来承受遗产，但法庭很多时可能会选错，例如可能会选了他的姑姊，但原来她是个好赌之徒，可能便会把钱输光；但如将保单放入信托内，信托人便会依照成立人的意愿，按照那小孩用了多少钱，如读书的要多少钱，监护人用多少钱，看看合不合理而支付，而成立人可以订明小孩到十八、二十二或三十岁时，便把钱全交给他。这些也是基本信托安排要考虑的。

承继计划

你要考虑什么资产给什么承继人，那便要分隔处理。如将一些有风险的资产给了某承继人， 你以为是对他好，有利益给他，但原来风险出现时，他便变得一无所有。整个承继计划要考虑多方面。例如遗嘱、生前信托及信托管理。生前及死后的信托管理也要安排。因为很多时候，依我们的经验，生前的信托管理很多时也要和成立人不断的跟进，成立人有相当的控制权。如果他不担心资产保护，或资产保护交了给另一个信托管理，而这信托成立的目的只是承继，那成立人便时常也有一定的参与。但当成立人过世后，成立人便没有参与，那么之前或之后的事便要详细考虑。有时不是很简单的给他或不给他。例如有些地方的信托法例是，如你在信托中所写的受益人，他们全体的受益人也赞成解散这信托，那是可以解散的。所以如果成立人是不想这样，自己辛苦建立的公司，当自己一死，后人便把他变卖分钱，而目的是要承继人做事，做好公司名堂，继续公司运作，然后才有钱分的话，那么你在生时便要选择好成立信托的地方，那地方的法例是否可以依照你的意愿做，你才选择在那一个地方成立你的信托！有一些银行信托的销售员是不清楚这些，所以便要有一些第三方的协助，而他是站在你的一方和银行倾谈，订立好内容，而当然银行其实是不太愿意有第三方顾问介入，因为他们只想收管理费，当然在安排上希望愈简单愈好，而银行的标准信托表格条款多是有利于银行，所以如果你不懂，全部内容也照标准表格做，你的利益便可能有损！当然如果一些很简单的事也不一定要信托，做遗嘱也可以。我们会给专业意见做信托或是做遗嘱比较适合。

业务承继也是比较复杂的，你的业务越大，亲人越多，或家中成员关系越复杂，那便更需愈早安排，因为不是每个人也可以如某人(指赌王)，是中央帮他安排他的承继计划。

有些在生时业务已交给子女做董事,股权又分开了,好像已分家了，家产已分得七七八八,那自己便有麻烦，因你的影响力已减少，一旦有事，你已管不到！所以我们会提议客户不要生前分家！另如家庭资产，就像我们的首富，他早已成立了很多不同的信托，为什么要分几个不同信托？那是每一个亲人有一个信托，因如把不同的利益方向的受益人放在同一信托内，当承继不同利益时，便有机会告信托，所以就不如每一个受益人，也有一个信托。 所以要分家，就不如用信托来分，那你生前他们是会当然的全部尊重你，因资产是你死后才分给他们的，而这些分家方法，你甚至可以不用给他们知道，因根据很多过往历史，如皇帝一早把皇位及名份给了太子，通常这皇帝也不得善终。

信托的效用

信托做得好，便有很好的效用，但做得不好，便有很大麻烦。什么是好的信托？那是要有很多的考虑，你可以自己做，但千万不要如我们案例的针织大王，懂一些又不懂一些，一些法律细节不了解，就会令整个信托倒转,所以要十分小心处理。

成立信托的考虑

第一要考虑的是信托的目标，那是十分重要，没有目标，信托是做不成的。例如「承继」抑或「资产保护」，便是不同的考虑，不可以一个信托两样集于一身，也不适合一齐并存。一定要分开两个信托做的。

第二要考虑在要在那一个地方成立。例如要做「资产保护」的话，便不会考虑在香港成立，因香港的信托法例不足够做到全面的「资产保护」作用，那么便要在离岸的地方如英属处女岛及开曼群岛等成立，虽然在那些地方成立，但资产可以在香港。

第三要考虑选择那一个信托人，如他没有，我们也可提议他用那一个信托人。例如他选了汇丰，很相信汇丰，我们是会尽量配合。但当然有时不是他最好，所以我们也会提议其他给他选择。当然最终也是会按他意愿做的。我们会代成立人向信托人提出要求，但也不是每个信托人也肯接受的，因为信托人只想做生意，如生意好时，他便不愿意理会你。另如你的资产太小，他也不迁就你。如你资产不太多，但选了最大的信托人，那就很难要求他们做事。我们会尽量作出合理要求，用合理的说法，令信托人接受我们的要求。有时如他不接受，我们便用其他方法，填补那缺憾不足。上面的考虑是全部影响一个信托的架构。

第四要考虑的是独立保护人，他的权力及责任分配。我们贝伟柏是尊长于这角色的。

第五要考虑是什么时候注入及用什么方法注入他的资产，特别是那些为了「资产保护」的信托，那是十分重要，如时间或方式做得不好，是会影响到最后信托能否做到资产保护。

第六要考虑是成立人的控制权多少，受益人的权利有几多，例如如受益人一致同意要卖某些生意或资产，那便可通过等等。

第七要考虑是详细制定信托契约（Trust Deed)

第八要考虑是信托管理的方法。最后要考虑是费用。

信托服务

贝韦柏的信托服务主要是提供专业方案为客户量身订造去成立一个达到客户所要求的信托及避免出现法律争拗甚至乎到最后要打官司！贝韦柏会协助客人去选择信托人，通常都会由银行的信托公司去做受托人，但基于有些客人特别注重保密程度或控制性的话便会成立私人信托公司（PTC），例如在香港联交所如果你去查一下新鸿基或长江实业等都是由私人信托公司持有，这样做法目的是创办人目希望监管他的后人去管治他的公司，而成立人在生时亦可以有更大程度上的参与。贝韦柏在这方面的服务就是运用专业的意见协助客户成立私人信托公司，选择合适的管理层及受托人或贝韦柏亦可作为 PTC 的独立受托人，而贝韦柏最擅

长的是作为该 PTC 的独立保护人去制衡整个信托的安排。

其它比较简单的信托服务例保单信托当然亦是贝韦柏能够为客户提供量身订做的信托服务。

工作流程

初步先由会员（贝韦柏的合作伙伴）为客户介绍信托的功能，然后为客户搜集数据例如客户的资产净值有多少？因为一千万跟一亿及十亿的信托安排肯定不一样，而初步数据亦包括客户想成立信托的目的是为什么？是只为了「保护资产」抑或只为了「承継」？抑或是两样都需要！数据齐备后便可以进行首次会议。

烧鹅酒家业务承継规划不当的教训

烧鹅酒家这个案例主要是由于一般老人家以为他的子女很乖，很听话，但其实这可能是基于他在生时子女对他的尊重而已。而由于老人家认为子女很和谐地相处所以他只透过遗嘱去安排分配他的遗产及口头上吩咐他的子女必定要合力打理好他辛苦创办的生意！而且他亦不是平均分配他的遗产，他认为大儿子比较成熟及能干，所以只要他把股份分配多一点给他其它兄弟姊妹便会听大儿子的话，但后来二子透过向其余兄弟姊妹进行股份并购便成为公司的大股东，最后两兄弟便对簿公堂，甚至其中一方向法庭申请将老爸辛苦建立的公司清盘！其实当初老人家是绝对可以透过信托去达到他以下的遗愿：

1 永续经营他辛苦创办的生意。
2 让大儿子当家做主，不受其他兄弟姊妹去挑战他的地位。
3 每位子孙都要为公司出力才可以分享成果。
4 第三代的话事人便需要有能者居之。

由于遗嘱没有执行人，所以只能一次性分配遗产，但信托就因为能透过受托人去按照成立人在生时写好的意愿去管理及执行分配，最长可达 80 年，这样便必定可达成以上的任何遗愿！

已故乐坛天后遗产安排的反思

天后生前非常孝顺母亲，想到自己可能那么年轻便离世，最担心便是身边没有可靠的人帮他去照顾母亲，所以最后便决定成立信托，但由于可能是时间太急，他并没有寻找像我们这样的第三方独立顾问去给予意见，而只听取汇丰信托的解释后便成立了我们所谓的「死后信托」，而不是「在生信托」，原因相信可能是有几方面：1 收费，2 对两者分别不理解但又没有专业人士给他建议，3 相信自己有机会痊愈，所以就只成立了一个「死后信托」，做法是先只把 1000 元放入信托内，而透过遗嘱声明他死后便把遗产放入信托里按他的意愿书去分配，每月照顾他母亲的生活费，直至他母亲去世，这样的做法便叫「死后信托」，但由于这做法是要先经过遗嘱的分配，而他母亲的另一位至亲又希望他母亲能够一次性承受天后的

遗产，而受益人方面的律师亦相信根据遗嘱的真伪、成立人立遗嘱时是否清醒等等便有机会去打官司争取一次性获得所有遗产，这样便引发了这场冗长的诉讼，最后虽然是维持原判，但因为官司所费不菲，所以令到信托内的资产已大大缩水！而这些结果我们相信绝对不是天后在成立信托时所希望得到的！而其实如果有足够的时间及透过专业人士的第三方独立顾问去分析成立人的意愿及可能发生的变量的话，这案例便絶对适宜做「在生信托」而不是「死后信托」，以免导致后来的争拗！

给鞋王的意见

鞋王这个个案是话说他有一位女朋友，和他一起生活多年及生下一女儿，但后来女方结识了新男友，鞋王一怒之下便要打官司把女方名下所有的物业收回，理据是虽然那些物业是女方名下拥有，但女方并未有付出一分钱，而他把这些物业给予女方名下亦不等于馈赠，只不过当初是交给女方以信托形式托管，但现在已不需要女友协助托管，所以便希望把物业收回，而案件正在审理中。

这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什么叫馈赠？什么叫信托？而当初鞋王只要是先寻找专业人士意见才去安排的话，相信绝对不会造成今天的后果！而如今事已至此，笔者建议鞋王与其纠缠于冗长及昂贵的诉讼，不如乃念女儿的将来，最好与女友和解，把这些物业重新成立一个信托，主要的受益人是女儿，透过专家制定信托契约及意愿，那便应该可以解决争拗吧！

做好风险管理，神童辉可是神童辉

神童辉这案例带出的讯息是叫人要居安思危！他在 35 岁之前已经凭炒卖房地产累积身家超过 20 亿，但因少年得志而并未有强烈的风险管理意识，所以未有透过成立信托去保护自己那些得来看似很轻易的资产，最后导致破产收场及踏上死亡之路！

而这案例亦让我们看到一般人都忽略了对不同的资产要做好不同的风险管理例如要把它们分隔，在文章内提到他自己的公司在走下坡时他曾经用自己的名义和朋友合组公司去炒卖其它房地产，最后就因为他自己公司出事而连累到这间和朋友合资的公司都牵涉到诉讼，因为他明知自己的公司有问题也没有安排用信托名义去和朋友合作，所以他对「资产风险管理」是真的没有意识的！

其实他应该在他全盛时期成立一个「维生信托」去保护他的资产，那怕只是十份之一也有 2 亿！而在他破产之后还有 2 亿的话，相信他的命运就算不一定改写也不必踏上自杀之路吧！

针织创办人的信托和授权争议

这个案例相信是一个典型的老一辈生意人觉得自己阅历丰富（能够白手兴家到成为行业龙头）及为了节省顾问费（因为出身贫苦所以觉得应悭得悭）而自己规划超过 10 亿身家的信托！甚至乎自己去写信托意愿书！最后便令到后人对簿公堂，争夺遗产！

附录 A

以下的例子其实都可以利用信托安排去令结果改写的！

A1 谢先生自己出事前把公司股份给交给儿子但出事后儿子拒绝交还股份所以便要对簿公堂！

A2 罗先生这宗诉讼就是他与朋友合作炒楼时自己公司亦出现问题而牵连到的纠纷！

A3 官先生在成立一个信托去保护他的资产时并没有咨询专业的第三方独立顾问的意见，没有考虑到要选择信托的成立国家不同的法律，只听从信托人（银行）的意见，在香港成立了他的信托，而香港的信托法律在他这个案例来说并不是最有利去为他保护这些资产的，所以他的债权人便有权申请冻结这个信托内的资产去打官司，而当初如官先生选择到正确的国家去成立这个信托的话，肯定对方便没有机会去冻结这个资产及根本不需要打官司了！

A4 蓝先生并未有用信托去保护自己的资产而需要被多间债权人公司申请破产！

A5 至 A7 都是因为专业疏忽而可能会被索偿到破产的案例！

A8 陈先生的妻子利用离婚分一半家产去协助大女与二女争夺家产，而离婚的理由居然是控诉丈夫非礼孙女儿，由于陈先生未有妥善运用信托（有时候看资产的多少及不同的目标可能要成立多个信托），想不到妻子会用这方法去令到家丑外扬！而信托在这案例除了可保护资产之外相信可保护成立人的个人名誉！

B1 针织巨人的案例剪报

B2 小甜甜的 2 个案例带给大家的启示是单凭遗嘱去做承继计划是并不可靠的，因为两单官司对遗嘱的判定可谓真亦假时假亦真，到最后形成很大的争拗空间给大家去打官司，但果透过信托去做承继计划，加上专业的第三方独立顾问协助编订信托契约去达到成立人的目标及意愿，那么便万无一失了！

B3 及 B4 只不过是该 2 个案例的新闻补充。

B5 工厦大王钟先生有 2 位太太，而 2 位太太很难得的是相处甚欢，甚至乎和钟先生 3 人同住，钟先生可谓尽享齐人之福！但由于钟先生生前并未有安排信托，而他的资产包括了多项物业之外还有多间公司的股权，多项物又由多间离岸公司去拥有，所以这宗官司缠讼了很多年，最后虽然庭外和解，但已劳民伤财！更甚者是由于多年来在法庭上的对质，令到本来感情很好的 2 位太太最后都反目成仇！所以假如我们没有好好规划好承继问题的话，可能最终会伤害到自己心爱的人！